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昇慈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4萬6,587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4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46,587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